桐乡市水利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，桐乡市水利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0年桐乡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要求，以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、推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以“规范、及时”为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均按规程得到有效的开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和公众需要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度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；二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2020年桐乡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抓好信息公开各项措施的落实；三是运用政务新媒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。将“桐乡水利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水利局对外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0年度，市水利局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重点领域信息、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规划总结等各类信息130条，其中包括机构信息17条，部门文件11条，规划计划3条，提案建议办理结果7条，报告统计2条，公告公示12条，工作动态41条，财政信息2条，人事信

息1条，许可审批结果公示28条，政民互动4条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各1条，并按照规定做好资源库栏目更新等工作；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开水利“最多跑一次”权利事项清单、跑零次清单、收费标准清单等，全年共公示行政许可决定211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在水利局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公示申请表，按照提出申请、受理申请、答复申请等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给予答复，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。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。没有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受到举报、投诉的情况，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规范公开政府信息。凡需要公开的信息，都严格做到由职能科室把好初审关、业务关，局办公室把好密审关，局分管领导把好审签关，认真填写《桐乡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》，由职能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，报局办公室上传至桐乡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布。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，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不断加大载体建设力度，灵活使用政务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，将“桐乡水利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水利局对外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，定制水雨情信息、涉水法律法规等栏目，定期

不定期进行公开工作动态及公示公告，全年发布信息127篇，总阅读量达7万余人次；同时，在局大楼设置党务公开栏、政务公开栏及水利重点工程公示栏，根据水利工作实际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畅通公开透明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成立由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局领导亲自抓，相关科室各司其职具体抓的“层层抓落实”良好格局。严格按照相关保密法规要求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违反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，严格追究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+2	21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4	+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1	+2	2
行政强制	2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0	264738.5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0年，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是与上级要求仍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，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保密性审查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2020年改进情况。通过“桐乡水利月月谈”等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的会议，开展政务公开及相关保密法规学习，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2021年进一步改进措施。

一是健全完善公开机制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长效管理，对信息公开的频率、质量及保密性审查进行常态化管理，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法制化。

二是规范政务公开流程。加强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各科室、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三是严格落实相关政策。对局政务公开工作作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，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等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